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陳凱駖
電話：7995678 #3024
電子信箱：mina131419@kus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3368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7481284_113368134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第十一梯次增能研習(閩東語文)」1份，請貴校周知研習資訊，並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7892B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下（餘請參閱附件）：

(一)研習時間：113年10月5日(星期六)、10月6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三日研習，共計18小時。

(二)研習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

(三)參加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1、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906
11370838100

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具備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合格證書(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或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四)報名方式：

1、自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3年9月29日(星期日)下午11時59分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4GfVfcJYhr9iT7YJ8)，並上傳符合參加資格之合格證書，證書請以PDF檔上傳，檔案容量不超過1MB，檔案名稱為「證書—姓名」。

2、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三、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05 16:53:59